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口腔科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JX-2024-615）**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01月**

|  |
| --- |
| **招标文件确认表**  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口腔科耗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JX-2024-615）招标文件，经我单位审核符合我单位提出的招标要求，同意对外发布。  采购人（盖章）：  2025年01月 日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4](#_Toc11868)**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7](#_Toc3140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_Toc2788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30](#_Toc2254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_Toc20159)**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4](#_Toc2189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_Toc31337)**

# 

#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口腔科耗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2月10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JX-2024-615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口腔科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71878.46

最高限价（元）：205794.8、66083.66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 口腔科耗材1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05794.8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口腔科耗材1采购，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2**

标项名称: 口腔科耗材2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66083.66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口腔科耗材2采购，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标项 2合同签订后1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标项 1、标项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所投产品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生产。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标项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17日至2024年01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2月10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开标时间：2025年2月10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关于本项目所有公告、公示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发布。

5、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病防治院）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9号

联系方式：0991-75237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黄山街一品九点阳光德港大厦B座20楼

联系方式：139992950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航、訾王贝、范燕娥、杜萍

电话：13999295080

#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1.1 |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病防治院）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9号  联系人：钟老师  联系电话：0991-7523760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黄山街一品九点阳光德港大厦B座20楼  联系人：李航、訾王贝、范燕娥、杜萍  联系电话：13999295080  电子邮箱：1814019006@qq.com |
| 1.3.3 |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1.4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
| 1.5.1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 1.5.2 | □本项目标项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标项1、标项2专门面向中小（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即: 【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制造，【服务、工程类项目】服务(或工程)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  □本项目标项1 专门面向小微（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即: 【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制造，【服务、工程类项目】服务(或工程)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制造，【服务、工程类项目】服务(或工程)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1.10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 2.2 | 项目预算金额：271878.46元；其中标项1：205794.8元、标项2：66083.66元。  最高限价：同采购预算 |
| 5.4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 5.7 |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是，□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1. 样品递交时间：开标当日 10:00—11:00（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样品递交地点：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黄山街一品九点阳光德港大厦B座20楼  4、其他说明  投标人应提供实物供现场评测：开标前，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第五部分《采购需求》提供样品，样品须与投标文件所投产品一致，且每个品种只能提供一种样品。 样品的密封包装、留存及退回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7.1 | □本条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对本项目各包可以兼投兼中。  ☑投标人可以对以上本项目第1-2包同时进行投标，但第1、2包中一家投标人最多只能中1个包；评审按上述包号先后顺序进行，当一家投标人已被推荐为前任意一包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后，该投标人将不再被推荐为后任意一包的中标人。但可以参加其余包的评审，以此类推。若出现无法避免同一供应商同时中2个及以上包的情况，则允许1个供应商可以中多个标项，且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10 | 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要求的非现金形式  保证金数额：标项1：4100元、标项2：1200元  **一、采用网上银行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如下：  **（提示：此账号为保证金账号，保证金不要转到23.1条规定服务费缴纳账号）**  保证金收款人：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收款账号：512090100100073085  保证收款银行及行号: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309881002010  2、以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注意事项：  （1）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标明项目编号、包号（如分包）。每个项目须按照分包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网银、电汇、银行柜台公对公等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企业基本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 ，并开具银行汇款凭证。  **二、投标保函提交方式**：  1、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办理的电子保函外），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交原件的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如 供 应 商 通 过 " 政 采 云 平 台 金 融 服 务 中 心"(https://jinrong.zcygov.cn/)，申请办理投标电子保函，开标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保函系统进行查询，保函信息以查询结果为准，未查询到的电子保函评审时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三、说明**  1、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3、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4、投标保证金（投标电子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5、若本项目是废标项目重新组织招标，参加上次投标的供应商再次参与投标需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上次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在废标后原路退回。** |
| 11.1 |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
| 13.1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2月10日11:00（北京时间） |
| 14.1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 |
| 18.1 |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
| 21.4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 |
| 22.1 |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 |
| 23.1 | 1、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计算方法按预算金额收取。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标项1：5000元、标项2：2000元  2、支付形式：支票、电汇等形式  3、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  **4、服务费缴纳账号（提示：保证金账号详见第10条）：**  收款单位全称：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51651056018800020157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卫星路支行  银行行号： 301881000569 |
| 24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人、联系电话：李航、訾王贝、范燕娥、杜萍 ，13999295080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黄山街一品九点阳光德港大厦 B 座 20 楼  **其他要求：质疑书、授权委托书及报名成功截图 PDF 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以上资料原件邮寄或送至代理机构**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 核心产品：  □本项目 标项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产品即为核心产品。  ☑本项目标项1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一次性口腔器械盒。  ☑本项目标项2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机用根管锉。  注：若不单独标明核心产品则所有产品均被视为核心产品 |
|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 项目属性：货物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关于本项目所有公告、公示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6、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8、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  **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时间无法正常解密，视为开标后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  **9、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为三部分，分别为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人除分别按要求分别上传文件外，建议商务技术文件部分上传整本投标文件（包含资格部分、报价部分、商务技术部分）。** | |

#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供应商）**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供应商的含义相同。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4. 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为非中小企业制造或提供的服务、工程为非中小企业承接，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4.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6.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7.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8.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9.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1.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2.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3. 正版软件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 信息安全产品
      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5.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5. 大中型企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资金来源** 
    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12. **适用法律**
    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3. **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3.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5.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6.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7.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投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投标人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1.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登陆媒体（网站）查看导致通知未及时收到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4.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5.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6.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 **投标文件的编制**
3.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采购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或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4.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3.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5.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的（即CA数字证书），投标人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5.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全部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投标人有赠与行为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6.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约定外，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4.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否则其**投标无效**。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0.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1. 终止采购活动的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7.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如因不按电子招投标平台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
   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
9. **投标文件的提交**
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电子招投标平台。时间以电子招投标平台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11.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2. **开标**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为远程电子开标。
    2.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3.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因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投标人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5.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2.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3. **资格审查**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或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不按电子招投标平台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详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6. **确定中标**
17.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综合得分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9.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0.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5. **进口产品供货时，中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进口产品报关手续证明材料**
21.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 **代理服务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3.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 1.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须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回复。

1. **其他**
   1. 本次招标活动中除招标文件规定外还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医用耗材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Y-SB-HC-2024xx

甲方（医疗机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医用配送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医用耗材采购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乙方按照甲方的采购计划在商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及时组织配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更改。同时，所供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价格、保质期等方面的标准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第二条 试剂耗材的品名、规格、制造商、价格， 详见本合同第九条产品清单。

第三条 乙方配送医用试剂耗材方式及时间：急救产品2小时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一般产品24小时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节假日保证配送。如甲方有特殊配送需求的，应设法满足。

**第四条 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1、供货数量：乙方交货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对货物数量进行统计，交货完成后，就甲方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由双方各自指定的工作人员在交货清单上签字确认，交货清单一式两份，作为今后双方结算的依据。

2、合同总价：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总价按甲方付款计划以本合同签订单价乘以甲方实际采购且验收合格的数量确定总价进行支付。

3、结算方式：

本合同货款以60天为一个结算周期，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产品验收合格，且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及其他纠纷的情况下，根据甲方财务情况，一个结算周期届满后，以网银的付款方式向乙方结算相应货款。

4、每次结算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和书面付款申请，经甲方财务部门审批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产品质量保证及验收**

1、乙方须保证提供的医用试剂耗材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标识清楚，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国家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产品质量、规格和生产厂家等符合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

2、入库医用试剂耗材的有效期至少在一年以上，如有发现有效期少于6个月，甲方有权拒绝验货。如乙方供货的库房存货到达有效期期限，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过期产品。

3.甲方收到货品后应及时进行验收，如发现质量问题，及时与乙方沟通解决，乙方提供的医用试剂耗材如发生破损、过期、失效等问题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后3日内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时配送，每发生一次，承担逾期配送金额1％的违约金。乙方三次不配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合同总金额3％承担违约金。如不能按时到货，导致甲方断货影响病人治疗，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提供医用试剂耗材如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满足不了甲方要求，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合同款项，合同解除的，乙方按合同总额的10%承担违约金。

3、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事先告知乙方。

4．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損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5、如医用试剂耗材质量存在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損失；如因乙方提供的医用试剂耗材发生医用试剂耗材不良事件，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和所有费用；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所有费用，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6、乙方销售代表 ，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不得实施商业賄赂。若有商业贿赂行为，按照国卫法制发（2013）50号文件《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中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双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損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的责任。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三十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或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成立生效。

3、合同有效期：合同有效期为壹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有效期内价格不变，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双方其他约定：1.在应急情况下（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情况除外），乙方应甲方需求须在2小时内将所需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2.乙方必须使用正规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如提供虚假发票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5、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乙方签订的《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以及本合同附件《产品清单》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合同期内，如遇到国家政策调整，例如国家集中带量采购、医保议价等出现试剂及耗材价格下降情况，则按照最新政策的标准价格，执行采购。

**第九条 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生产厂家 | 合同单价  （元） | 备注 |
| 1 |  |  |  |  |  |
|  | 合计金额：元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168号 | 地址： |
|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克拉玛依西路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651651033018800013152 | 账号： |
| 电话：0991-7919788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特别说明：**

**1.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 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成交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 骑缝章。**

# 采购需求

1. **采购货物明细及技术参数**

**一）、标项一**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技术参数** | **规格** | **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1 | 一次性口腔器械盒 | 200\*2,一次性牙探针，一次性口腔镜，一次性镊子，托盘，纸巾，棉球， | 1套 | 套 | 1.2 |
| 2 | 根管锉 | 由操作部和杆构成，在操作部上有带切削刃的工作部；操作部由镍钛合金材料制成。与牙科连接手机使用，由主机提供动力，用于齿科治疗中对牙骨、根管等的切削、平整、清洁和塑形等。 | 各型号 | 支 | 12 |
| 3 | 吸唾管 | 采用金属铜或塑料（PVC、PP、TPE、ABS）材料制成。与牙科治疗机的抽吸装置一起使用。非无菌提供。配合治疗机抽吸装置使用，用于牙科治疗时吸取患者口腔内的血水、唾液及其他异物。 | 15cm | 袋 | 30 |
| 4 | 桩核口内头（口腔材料注射头） | 通常由独立的注射器和注射头组成。注射器一般采用不锈钢或塑料等材料制成。注射头一般采用塑料制成。非无菌提供。用于口腔材料的口腔内注射。 | 1\*1 | 个 | 2 |
| 5 | 牙科输送头（口腔材料注射头） | 通常由独立的注射器和注射头组成。注射器一般采用不锈钢或塑料等材料制成。注射头一般采用塑料制成。非无菌提供。用于口腔材料的口腔内注射。 | 1\*1 | 个 | 3.5 |
| 6 | 碳化钨牙钻 | 该产品工作部分材料为：碳化钨；柄部材料：淬火不锈钢。性能：径向圆跳动值：不大于0. 05mm,颈部强度：试验后永久变形量应不大于0. 05mm.该产品为非灭菌产品，使用前需进行灭菌处理。 | 各型号 | 支 | 9 |
| 7 | 复合树脂充填材料 | 该产品是一种小颗粒混合填料型光固化前后牙复合树脂。该成产品的基质是Bis-GMA,并含有58%的填料（体积比）：钡铝玻璃、二氧化硅。 | / | 克 | 17.5 |
| 8 | 齿科用根管充填材料 | 本产品属于糊剂型齿科用根管填充材料。化学成分组成：氢氧化钙，羧甲基纤维素钠盐，碘仿，聚甲基硅氧烷和橄榄油。本产品用于口腔科拔髓或感染根管治疗后的根管填充。 | / | 克 | 165 |
| 9 | 牙用锉 | 本产品工作部分由不锈钢材料制成，并且带有一个限制牙根管制备深度的硅胶塞。 | K;H;21mm；25mm；28mm | 盒 | 28 |
| 10 | 模型树脂（硬质膜片） | 模型树脂主要由树脂组成。用于制作牙科模型。 | 1\*1 | 个 | 15 |
| 11 | 硅橡胶口内头 | 注射头一般采用塑料制成。非无菌提供。 | 1\*1 | 个 | 3 |
| 12 | 硅橡胶搅拌头 | 注射头一般采用塑料制成。非无菌提供。 | MT200 | 个 | 2.5 |
| 13 | 通用树脂 | 主要组成成分为硅烷化氧化锆、硅烷化填料、Bis-EMA、UDMA、PEGDMA、TEGDMA和Bis-GMA。主要性能：固化深度不小于1.5mm，挠曲强度不小于80MPa. 吸水值小于等于40μg/mm3，溶解值小于等于7.5μg/mm3。本材料用于：前后牙的直接修复（包括咬合面）；桩核成形术；夹板固定；包括嵌体、高嵌体和贴面的间接修复。 | / | 克 | 32.33 |
| 14 | 光固化复合树脂 | 本品主要由硅烷化陶瓷、硅烷化氧化锆氧化硅、二甲基丙烯酸酯、双酚A二缩水甘油醚二甲基丙烯酸酯、乙氧化双酚A二甲基丙烯酸聚双酯组成。本产品用于前后牙的直接或间接的修复，包括：直接前牙和后牙修复(包括咬合面)，桩核成形术，夹板固定方法，间接修复包括嵌体、高嵌体和贴面。 | / | 克 | 47 |
| 15 | 暂时充填材料 | 本产品有多乙酸乙烯酯，乙醇，硫酸钙，氧化锌组成。该产品是牙科暂时性修复用填充材料。 | / | 克 | 1.5 |
| 16 | 正畸橡皮圈 | 正畸橡皮圈由结扎橡皮圈、分牙橡皮圈、牵引橡皮圈组成。牵引橡皮圈依据产品形态可分为弹性链，弹性线，弹性管和弹性圈。牵引橡皮圈中的弹性橡皮圈的材料为天然橡胶，其他正畸橡皮圈的材料均为聚氨酯。正畸橡皮圈为非无菌产品。正畸橡皮圈为一次性使用产品。该产品在口腔正畸治疗时使用，可以用于结扎、分牙、牵引。 | 50\*1 | 袋 | 6 |
| 17 | 吸潮纸尖 | 通常为纸质或纯棉纤难质的锥形尖。具有良好的吸水性、硬且有韧性、容易放进牙粮管内，非无菌提供。 | 160\*1 | 盒 | 10 |
| 18 | 牙根管塞尖 | 本产品工作部分由不锈钢材料制成，并且带有一个限制牙根管制备深度的硅胶塞。 | 各型号 | 盒 | 45 |
| 19 | 弹性镍钛弓丝 | 手柄和针体组成，对根管内部处理的针型器械，可重复使用，工作部分医用不锈钢制成 | 各型号 | 袋 | 20 |
| 20 | 聚羧酸锌水门汀 | 氢氧化钙，硫酸钡，羟乙基纤维素；甲基纤维素和纯化水；配件包括牙科冲洗器。其注射器为内包装材料。 | / | 克 | 35 |
| 21 | 齿科藻酸盐印膜材料 | 齿科藻酸盐印模材料是以藻酸盐为凝胶的齿科印模材料组成，由藻酸盐、藻朊酸钾、石膏粉、硅藻土组成。 | / | 克 | 0.075 |
| 22 | 玻璃离子水门汀 | 粉末：氟代铝硅酸盐玻璃、黄色氧化铁、三氧化二铁、黑色氧化铁、乳光材料液：丙烯酸-三羧酸共聚合体水溶液、精制水（离子交换水）、酒石酸。用于非咬合面的窝洞和颈部缺损的修复 | 粉15ml，液8g | 套 | 300 |
| 23 | 聚羧酸锌水门汀 | 氧化锌，氧化镁，氟化钙（粉体）聚丙烯酸，酒石酸，去离子水（液体）。 | 粉30/液15ml | 套 | 38 |
| 24 | 齿科酸蚀剂 | 齿科酸蚀剂是一种磷酸性酸蚀剂。Gluma Etch 20 Gel含20%磷酸,Gluma Etch 35 Gel含35%磷酸，还含有增稠剂、色素和水分。产品附件：注射头。在涂布粘结剂之前，使用该产品按照全酸蚀技术要求，酸蚀牙釉质和牙釉质/牙本质。 | / | ml | 11.2 |
| 25 | 一次性使用口腔涂药棒 | 由塑料杆和尼龙绒毛组成，产品非无菌提供。 | 各型号 | 桶 | 16 |
| 26 | 弹性体印模材料 | 产品为加聚型硅橡胶印模材料，是由乙烯基聚硅氧烷工填料、色素、交联剂、铂催化剂混合组成。 | 250ml\*2, 50ml\*1 | 套 | 305 |
| 27 | 纤维根管桩修复系统 | 纤维根管桩主要由含有氧化锆的玻璃纤维组成；配套用钻头(钻头与慢速手机连接使用)由不锈钢组成。该产品主要用于口腔修复治疗，适用于余留牙结构不足（<4mm），需要桩支撑和固定牙冠的修复治疗。 | 各型号 | 支 | 70.78 |
| 28 | 牙齿抛光膏 | 该产品由膏体和铝塑复合软管组成。膏体主要成份为碳酸钙、甘油和香精 | / | 克 | 0.41 |
| 29 | 一次性复膜纸围巾 | 医用保护纸 | 500\*1 | 件 | 135 |
| 30 | 树脂加强型玻璃离子水门汀 | 粉：碳氟化铝硅酸盐玻璃、丹宁酸、氟化锌、氟化银、氧化锌、维生素C、过硫酸钾、氢化硅、黄色氧化铁、三氧化二铁。牙体组织与金属、瓷和树脂制作的各类修复体之间的粘接。 液：精制水、聚丙烯酸、二甲基丙烯酸二甘醇酯、二甲基丙烯酸甘醇聚酯、酒石酸、对苯二酚甲基醚、羟甲苯丁基。 牙体组织与金属、瓷和树脂制作的各类修复体之间的粘接。用于非咬合面的窝洞和颈部缺损的修复 | 粉15g，液8.6ml | 套 | 480 |
| 31 | 硬质合金牙科车针 | 车针由工作部分和杆部组成，工作部分采用硬质合金碳化钨制成，杆部用20Cr13不锈钢制成。产品用于口腔科治疗室钻削牙用。 | / | 支 | 36 |
| 32 | 先锋锉 | 不锈钢 | 各号 | 板 | 13 |
| 33 | 精工色带 | 不锈钢 | / | 盒 | 70 |
| 34 | 消毒纸卷 | 压力蒸汽/环氧乙烷灭菌包装袋用于压力蒸汽灭菌或环氧乙烷灭菌的物品包装；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包装袋用于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的物品包装。 | 各种规格 | 卷 | 0.5 |
| 35 | 无砷失活抑菌剂 | 膏剂 | / | 克 | 47.5 |
| 36 | 软质膜片（模型树脂） | 模型树脂主要由树脂组成。用于制作牙科模型。 | 1\*1 | 个 | 15 |
| 37 | 车针 | 本品为钨钢材料制成。  本品供口腔科治疗室钻削牙用。 | / | 支 | 35 |
| 38 | 胶质银止血明胶海绵 | 明胶，胶质银 | 20\*1 | 盒 | 220 |
| 39 | 暂时填充材料 | 本产品有多乙酸乙烯酯，乙醇，硫酸钙，氧化锌组成。该产品是牙科暂时性修复用填充材料。 | / | 克 | 1.66 |
| 40 | 水门汀充填器 | 工作部分渐细、横截面为圆形、端部扁平的手动器具。可重复使用。用于将充填材料压入目标位置。 | / | 把 | 25 |
| 41 | 游离牵引勾 | 产品采用符合GB/T 1220-2007中规定的06Cr19Ni10、022Cr17Ni12Mo2不锈钢加工制造而成。 产品供牙列畸形患者矫正时牵引用。 | / | 根 | 3 |
| 42 | 义齿基托树脂 | 本产品由粉剂和液剂组成。粉剂由甲基丙烯酸甲酯类共聚物、过氧化苯甲酰和微量色素组成。液剂由甲基丙烯酸甲酯、N，N-二羟丙基对甲苯胺、2,6-二叔丁基-4-甲基苯酚组成。聚合物的挠曲强度不低于60 MPa；挠曲弹性模量值不低于1 500 MPa；残余甲基丙烯酸甲酯单体含量（质量分数）不高于4.5%；单位体积（吸水量）的增加值不应超过32μg/mm3；单位体积质量（被溶解物质）的减少值不应超过8.0μg/mm3。 用于义齿修复，基托修理，脱落人造牙修理。 | / | 克 | 0.28 |
| 43 | 咬合纸 | 表面涂有染料的纸，在牙齿咬合时置于患者上下牙齿之间 | 20\*1 | 个 | 13 |
| 44 | 模型蜡 | 基托蜡是精炼石蜡、微晶蜡、蜂蜡、卡那巴蜡等熔融制成，具有良好的可基性和延展性、适当的硬度和粘着性，便于操作、无异味。其主要成分为精炼石蜡、蜂蜡。 | / | 克 | 0.08 |
| 45 | 玻璃离子用练合纸 | 表面涂有染料的纸，在牙齿咬合时置于患者上下牙齿之间 | / | 本 | 18 |
| 46 | 玻璃离子体水门汀（粉） | 氧化硅，氟化钙，氟硅酸钠，氧化铝，磷酸铝（粉体）聚丙烯酸，酒石酸，去离子水（液体） | / | 克 | 0.3 |
| 47 | 玻璃离子体水门汀（液体） | 氧化硅，氟化钙，氟硅酸钠，氧化铝，磷酸铝（粉体）聚丙烯酸，酒石酸，去离子水（液体） | / | ML | 0.26 |
| 48 | 光固化氢氧化钠间接盖髓剂 | 本品是一种光固化阻射性单组分氢氧化钙间接盖髓剂。主要组成成分为氨基甲酸酯双甲基丙烯酸酯（UDMA)、钡铝硅酸盐、硫酸钡、二氧化硅、三乙二醇二甲基丙烯酸酯（TEDMA)和氢氧化钙。 | / | 克 | 60 |
| 49 | 硅橡胶印模材 | 主要成分为乙烯基聚二甲硅氧烷二氧化硅。 | / | 克 | 0.283 |
| 50 | 抑菌剂 | 适用于以葡萄糖酸氯已定、三聚甲醛、凡士林、羊毛脂、羧甲基纤维素钠为主要原辅料，配成的生物无砷失活抑菌剂(快失)，具有抑菌作用，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和大肠杆菌有抑菌作用 70%-80%(v/M),甲酚加入量4.5%(v/M) | / | ml | 1 |
| 51 | 正畸橡皮圈 | 正畸橡皮圈由结扎橡皮圈、分牙橡皮圈、牵引橡皮圈组成。牵引橡皮圈依据产品形态可分为弹性链，弹性线，弹性管和弹性圈。牵引橡皮圈中的弹性橡皮圈的材料为天然橡胶，其他正畸橡皮圈的材料均为聚氨酯。正畸橡皮圈为非无菌产品。正畸橡皮圈为一次性使用产品。  该产品在口腔正畸治疗时使用，可以用于结扎、分牙、牵引。 | 短距透明 | 袋 | 230 |
| 52 | 义齿基托树脂 | 本产品由粉剂和液剂组成。粉剂由甲基丙烯酸甲酯类共聚物、过氧化苯甲酰和微量色素组成。液剂由甲基丙烯酸甲酯、N，N-二羟丙基对甲苯胺、2,6-二叔丁基-4-甲基苯酚组成。聚合物的挠曲强度不低于60 MPa；挠曲弹性模量值不低于1 500 MPa；残余甲基丙烯酸甲酯单体含量（质量分数）不高于4.5%；单位体积（吸水量）的增加值不应超过32μg/mm3；单位体积质量（被溶解物质）的减少值不应超过8.0μg/mm3。  用于义齿修复，基托修理，脱落人造牙修理。 | / | ml | 0.28 |
| 53 | 义齿基托树脂 | 本产品由粉剂和液剂组成。粉剂由甲基丙烯酸甲酯类共聚物、过氧化苯甲酰和微量色素组成。液剂由甲基丙烯酸甲酯、N，N-二羟丙基对甲苯胺、2,6-二叔丁基-4-甲基苯酚组成。聚合物的挠曲强度不低于60 MPa；挠曲弹性模量值不低于1 500 MPa；残余甲基丙烯酸甲酯单体含量（质量分数）不高于4.5%；单位体积（吸水量）的增加值不应超过32μg/mm3；单位体积质量（被溶解物质）的减少值不应超过8.0μg/mm3。  用于义齿修复，基托修理，脱落人造牙修理。 | / | ml | 0.09 |
| 54 | 成形片 | 本产品由不锈钢合金材料制成，防止充填材料由于牙齿间隙溢出及变形。供牙科汞齐合金修复牙齿时的隔离和定位用。 | / | 袋 | 35 |
| 55 | 义齿基托树脂 | 本产品由甲基苯烯酸甲酯类共聚物(613)、过氧化苯甲酰(BPO)、硅微粉和微量色素组成，与义齿基 托树脂(1)型液剂配合使用。聚合物的吸水值不超 过32um/mm3:溶解值不超过8.0um/mm3;布氏硬度不小于15V/mm2,最大应力强度因子应少为 1.1MPam2;总断裂功应至少为250J/m2。 | / | 克 | 0.15 |
| 56 | 玻璃离子水门汀 | 氧化硅，氟化钙，氟硅酸钠，氧化铝，磷酸铝（粉体）聚丙烯酸，酒石酸，去离子水（液体） | 粉35g 液25ml | 套 | 450 |
| 57 | 正畸丝 | 医用不锈钢 | / | 克 | 0.33 |
| 58 | 藻酸盐印模粉 | 产品以海藻酸钠、硅藻土、石膏粉制成。 | / | 克 | 0.026 |
| 59 | 医用单面粘性保护膜 | 医用树脂材料 | 1200\*1 | 卷 | 80 |
| 60 | 氢氧化钙根管消毒剂 | 本品包括粉剂和溶液剂两部分。粉剂成分为氢氧化钙；溶液剂成分为丙二醇和纯化水。 | 5g\*6ml | 盒 | 40 |
| 61 | 成形片 | 本产品由不锈钢合金材料制成，防止充填材料由于牙齿间隙溢出及变形。供牙科汞齐合金修复牙齿时的隔离和定位用。 | / | 片 | 1.75 |
| 62 | 纤维根管桩修复系统 | 产品是纤维根管桩修复套装中配套用钻头(钻头与慢速手机连接使用)由不锈钢组成。该产品主要用于口腔修复治疗，适用于余留牙结构不足（<4mm），需要桩支撑和固定牙冠的修复治疗。 | 各型号 | 支 | 190 |
| 63 | 钢质机用根管器械 | 不锈钢材质，根管口打开、根管扩大成型、超声荡洗等用途。用来装在气动低速手机、根管马达等使用 | 4\*1 | 盒 | 65 |
| 64 | 自粘结树脂水门汀 | 本产品由本剂和催化剂组成。挠曲强度不小于50MPa，固化时间不大于10分钟。本剂的主要组成成分为：硅烷处理的玻璃粉末、三甘醇二-2-甲基丙烯酸酯、2-丙烯酸，2-甲基-1,1-[1-(羟甲基)-1,2-乙二基]酯、1,1,1-三甲基-N-(三甲基硅烷基)硅烷胺、硅石的水解产物、玻璃纤维。催化剂的主要组成成分为：硅烷处理的玻璃粉末、（1-甲基亚乙基）双（4,1-苯氧基-3,1-亚丙基）双甲基丙烯酸酯、2-甲基-丙烯酸-1,12-十二双醇酯、巴比妥酸钙。用于全瓷、复合材料或金属嵌体、冠嵌体、牙冠、牙桥的最终粘接；2-3单位的马里兰桥和3单位的嵌体/冠嵌体桥（磨牙症或牙周炎患者除外）的粘接；玻璃纤维桩的最终粘接；种植体基台上的全瓷、复合材料或金属修复体的最终粘接。 | / | 克 | 82.23 |
| 65 | 无砷失活抑菌剂 | 适用于以葡萄糖酸氯已定、三聚甲醛、凡士林、羊毛脂、羧甲基纤维素钠为主要原辅料，配成的无砷失活抑菌剂(快失)，具有抑菌作用，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和大肠杆菌有抑菌作用 | 1ml | 瓶 | 130 |
| 66 | 牙科高速气涡轮手机 | 牙科高速气涡轮手机由压盖组件、涡轮组件、手机机身组成。分为带快换接头和不带快换接头两类。光纤高速气涡轮手机由光导组件、压盖组件、涡轮组件、手机机身和手机接头组成。该产品适用于口腔治疗中夹持高速车针进行钻、磨牙等手术用。 | / | 把 | 850 |
| 67 | 齿科氧化锌丁香酚水门钉 | 该产品由粉剂和液剂组成。液剂：浅橙黄色油状液体、澄清透明，粉剂：类白色、清洁无杂质；粉液能充分调和，调和后稠度均匀，固化时间为3min-10min，抗压强度不低于25MPa，水溶出量不大于1.5%，酸溶砷含量不超过2mg/kg。齿科氧化锌丁香酚水门汀适用于牙科垫底和暂时充填用。 | / | ml | 0.65 |
| 68 | 义齿基托树脂 | 本产品以聚甲基丙烯酸树脂为粉体原料，添加不含镉的红色无机颜料及仿生血纹。粉剂主要成分为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液剂主要成分为甲基丙烯酸甲酯，仿生血纹为玫红色聚酯纤维。 | / | 克 | 0.25 |
| 69 | 牙科橡胶抛光头（矽离子） | 产品为机动类，由金属柄和工作端组成，金属柄与牙科手机连接，其工作端为子弹状、倒锥状、杯状。非无菌提供。不含研磨抛光材料。用于修复体的抛光、打磨及多余部分的去除，或种植体的清扫，也用于对牙齿表面的除垢、抛光。不包括仅用于口腔科技工室的器具。 | 25\*1 | 盒 | 130 |
| 70 | 排龈线 | 该产品由纯棉锁链状细线构成，包装为非无菌包装。该产品为一次性使用产品 | / | 瓶 | 120 |
| 71 | 聚羧酸锌水门汀 | 氧化锌，氧化镁，氟化钙（粉体）聚丙烯酸，酒石酸，去离子水（液体）。主要适用于窝洞的垫底或衬层 | / | 克 | 0.9 |
| 72 | 根管充填材料 | 该产品由两种糊剂组成。糊剂A中含有双酚A环氧树脂，双酚F环氧树脂，钨酸钙，氧化锆，硅，氧化铁颜料；糊剂B中含有二苯基二胺，氨基金刚烷，三环癸烷二胺，钨酸钙，氧化锆，硅，硅油。 | / | ml | 48.33 |
| 73 | 干髓抑菌糊剂 | 粉剂组份为多聚甲醛、麝香草酚、硫酸锌、氧化锌；液剂组份为甲酚、甲酚皂溶液、甘油 | 10ml\*10g | 盒 | 40 |
| 74 | 弹性体印模材料 | 为加聚型硅橡胶印模材料，是由乙烯基聚硅氧烷，填料,色素，交联剂,铂催化剂混合组成。适用于口腔科临床印取口腔模型。 | / | ml | 1.8 |
| 75 | 舌侧扣 | 产品采用符合GB/T 1220-2007中规定的06Cr19Ni10、022Cr17Ni12Mo2、05Cr17Ni4Cu4Nb不锈钢加工制造而成。 | 10\*1 | 袋 | 30 |
| 76 | 根管乳化剂 | 由乙二胺四乙酸（EDTA）、过氧化脲、丙二醇、聚乙二醇、甘油和1-16醇组成 | / | 克 | 15 |
| 77 | 非丁香酚氧化锌水门汀 | 暂时粘接树脂类修复体。主要结构及组成：粉主要成分：氧化锌78.3%、氧化镁3.9%，液主要成份：聚丙烯酸70%。适用于树脂类修复体的暂时粘接。 | 55G | 盒 | 350 |
| 78 | 碘甘油溶液 | 碘甘油 | / | ml | 0.5 |
| 79 | 通用粘接剂 | 通用按主要由2-羟乙基甲基内烯酸／（HEMA)、2-甲基－2－丙烯酸（1-甲基亚乙基）双［4, 1-苯氧基（2-羟基－3, 1-丙亚）］酯（Bis-GMA)、无水乙醇、2-甲基－2-丙烯酸－1, 10-癸二酯、2-甲基－2-丙烯酸与1, 10-癸二醇 在五氧化二磷反应的混合物、硅烷化硅分子、软化水／水组成；通用粘接剂激活剂主要由乙醇、对甲苯磺酸钠盐组成；通用酸蚀剂主要由去离子水／水、磷酸、二氧化硅乳胶、聚乙二醇组成。薄膜厚度不大于25 μm,牙本质小管封闭率大于90%. | / | ml | 130 |
| 80 | 根管充填及修复材料 | 修复材料 | / | 克 | 2300 |

**二）、标项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技术参数** | **规格** | **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 1 | 金刚砂车针 | 金刚砂 | 各型号 | 支 | 9 |
| 2 | 机用根管锉 | 机用根管锉由操作部分、杆和限位块组成。根据尺寸不同，可划分为多个规格，根据出厂形式不同．可分为单一规格型和组合套装型，该产品以非无菌状态提供，可重复使用，使用前需进行灭菌。 结构及组成 | 各型号 | 根 | 15 |
| 3 | 根管锉 | 本产品工作部分由不锈钢材料制成，并且带有一个限制牙根管制备深度的硅胶塞。 | K型，H型。扩大针21mm；25mm；28mm；31mm；各号 | 支 | 5.4 |
| 4 | 钢制机用根管器械 | 钢质根管器械由工作部分、杆组成。不锈钢材质。各型号 | 各型号 | 支 | 12 |
| 5 | 牙胶尖 | 牙胶尖产品主要由塔胶，氧化锌，硫酸钡组成、 | 各型号 | 盒 | 15 |
| 6 | 聚羧酸锌水门汀 | 氧化锌，氧化镁，氟化钙（粉体）聚丙烯酸，酒石酸，去离子水（液体）。 | 粉30g液15ml | 套 | 185 |
| 7 | 牙釉质粘合树脂 | 化学固化型（非调拌型）、光固化型（普通型）和光固化型（温变型）由液剂、糊剂和酸蚀剂组成；光固化型（蓝胶I型）和光固化型（蓝胶II型）由糊剂和酸蚀剂组成。 | 4.2g\*2.8ml | 套 | 285 |
| 8 | 牙用充填器 | 由手持部分和工作端组成。根据用途工作端有不同形状。单头。无源产品。非无菌提供。使用前由使用机构根据说明书进行灭菌。 | 各型号 | 个 | 7.5 |
| 9 | 钢质机用根管器械 | 钢质根管器械由工作部分、杆组成。 | 长28mm/32mm，各型号 | 套 | 13 |
| 10 | 拔髓针 | 用于牙面、牙体、牙髓，及其周边组织的探查。各型号 | 各型号 | 支 | 4 |
| 11 | 牙探针 | 钢制根管器械由工作部分，杆组成。各型号 | 各型号 | 支 | 4.26 |
| 12 | 隔离膜 | 塑料膜 | 长15cm，宽10cm | 盒 | 45 |

1. **商务要求**
2.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3.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报价须包含本采购文件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费用。货物金额、包装费、运输费及运输途中保险费、装卸费、税金及其它产生的相关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总额中。
4.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5. 交货期：供货商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时，必须第一时间安排送货，急救或紧急情况下使用的配送不应超过2小时，一般品种的配送不应超过24小时。
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交货。
7. 质量标准：合格；质量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
8. 验收标准：①、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进行验收。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③、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邀请专家进行验收。
9. 供货量根据采购人要求按需供应；
10. 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退货，预缴押金的要全额退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1. 交货时，乙方必须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装箱单、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资料。
12. 若中标产品有断货或停货等特殊情况时，供应商必须提前30日通知采购方，并出示加盖公章的停货书面说明。断货期间，医院有权向其他供应商购买同类产品，直到原供货方能继续供货为止。
13. 保质期（有效期）不足一年的禁止入库（特殊情况除外），在院方使用期间内，投标人应对所提供医疗耗材的质量和由于医疗耗材质量原因而造成的后果负责。若出现质量问题的，投标人应及时予以退、换等处理。经退换后仍存有质量问题的，院方可向有关部门报告，经查实无误后，院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况提出索赔。
14. 乙方所供货物的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确保所供产品必须是最新、最成熟、性能最完善的产品。
15. 库存和运输要求：需要冷冻、冷藏保管的产品应保存在相关低温环境内，并经常检查温度。提供运输设备清单（含运输车辆、冷藏设备等）。其他产品按产品要求存放在适宜温度环境内。
16. 售后服务要求：中标方承诺对临床科室使用的投标产品提供免费保养、维修服务。
17. 培训服务要求：对于一些需要指导的新产品，供应商必须做好相关培训工作，培训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18. 价格补充说明
    1. 合同期限内，国家对医用耗材有相关法律法规有另行规定的，双方按法律法规协商执行。
    2. 国家和自治区对中标货物的价格下调低于合同价格，合同价格在调价文件生效之日起随即下调至文件规定的价格，直到供货期限满为止。
    3. 今后该项目目录若在国家及自治区集中带量采购目录中，则按国家和自治区的集中带量采购要求执行，同时停止执行本合同中所涉及的产品。
19. 投标人报价单位必须与采购目录中价格单位一致。投标产品实际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内所投产品描述一致。
20. 投标人需对所投包中所有产品进行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如果报价不符合要求则为**无效投标**。
21. 为确保采购货物销售渠道的合法性、货物的质量和售后服务的质量，保障采购人的合法利益，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合法有效的制造商授权书原件或彩色扫描件（若是英文，须同时提供翻译后的中文版本）。
22. **样品**

投标人须按下列要求提供样品，此次投标，如不按规定提供样品，对评标结果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样品清单：

标项1：

| **序号** | **样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规格** | **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1 | 根管锉 | 由操作部和杆构成，在操作部上有带切削刃的工作部；操作部由镍钛合金材料制成。与牙科连接手机使用，由主机提供动力，用于齿科治疗中对牙骨、根管等的切削、平整、清洁和塑形等。 | 各型号 | 支 | 12 |
| 2 | 复合树脂充填材料 | 该产品是一种小颗粒混合填料型光固化前后牙复合树脂。该成产品的基质是Bis-GMA,并含有58%的填料（体积比）：钡铝玻璃、二氧化硅。 | / | 克 | 17.5 |
| 3 | 牙用锉 | 本产品工作部分由不锈钢材料制成，并且带有一个限制牙根管制备深度的硅胶塞。 | K;H;21mm；25mm；28mm | 盒 | 28 |
| 4 | 通用树脂 | 主要组成成分为硅烷化氧化锆、硅烷化填料、Bis-EMA、UDMA、PEGDMA、TEGDMA和Bis-GMA。主要性能：固化深度不小于1.5mm，挠曲强度不小于80MPa. 吸水值小于等于40μg/mm3，溶解值小于等于7.5μg/mm3。本材料用于：前后牙的直接修复（包括咬合面）；桩核成形术；夹板固定；包括嵌体、高嵌体和贴面的间接修复。 | / | 克 | 32.33 |
| 5 | 光固化复合树脂 | 本品主要由硅烷化陶瓷、硅烷化氧化锆氧化硅、二甲基丙烯酸酯、双酚A二缩水甘油醚二甲基丙烯酸酯、乙氧化双酚A二甲基丙烯酸聚双酯组成。本产品用于前后牙的直接或间接的修复，包括：直接前牙和后牙修复(包括咬合面)，桩核成形术，夹板固定方法，间接修复包括嵌体、高嵌体和贴面。 | / | 克 | 47 |
| 6 | 正畸橡皮圈 | 正畸橡皮圈由结扎橡皮圈、分牙橡皮圈、牵引橡皮圈组成。牵引橡皮圈依据产品形态可分为弹性链，弹性线，弹性管和弹性圈。牵引橡皮圈中的弹性橡皮圈的材料为天然橡胶，其他正畸橡皮圈的材料均为聚氨酯。正畸橡皮圈为非无菌产品。正畸橡皮圈为一次性使用产品。该产品在口腔正畸治疗时使用，可以用于结扎、分牙、牵引。 | 50\*1 | 袋 | 6 |
| 7 | 玻璃离子水门汀 | 粉末：氟代铝硅酸盐玻璃、黄色氧化铁、三氧化二铁、黑色氧化铁、乳光材料液：丙烯酸-三羧酸共聚合体水溶液、精制水（离子交换水）、酒石酸。用于非咬合面的窝洞和颈部缺损的修复 | 粉15ml，液8g | 套 | 300 |
| 8 | 先锋锉 | 不锈钢 | 各号 | 板 | 13 |
| 9 | 正畸橡皮圈 | 正畸橡皮圈由结扎橡皮圈、分牙橡皮圈、牵引橡皮圈组成。牵引橡皮圈依据产品形态可分为弹性链，弹性线，弹性管和弹性圈。牵引橡皮圈中的弹性橡皮圈的材料为天然橡胶，其他正畸橡皮圈的材料均为聚氨酯。正畸橡皮圈为非无菌产品。正畸橡皮圈为一次性使用产品。  该产品在口腔正畸治疗时使用，可以用于结扎、分牙、牵引。 | 短距透明 | 袋 | 230 |
| 10 | 钢质机用根管器械 | 钢质根管器械由工作部分、杆组成。 MANIENGINE REAMERS、MANISUPER FILES、MANIUFILES工作部分由SUS302不锈钢制造，MANIPASTE CARRIERS工作部分由SUS304不锈钢制造，MANIPEESOREAMERS、MANIGATES DRILLS工作部分由SUS201不锈钢制造。MANIENGINE REAMERS、MANISUPER FILES、MANIPASTE CARRIER柄部原材料由SUS430系ASK3200制造。MANIU-FILES柄部原材料由SUS302不锈钢制造，MANIPEESO REAMERS、MANIGATES DRILLS柄部原材料由SUS201不锈钢制造。产品为非灭菌提供。 | 4\*1 | 盒 | 65 |
| 11 | 非丁香酚氧化锌水门汀 | 暂时粘接树脂类修复体。主要结构及组成：粉主要成分：氧化锌78.3%、氧化镁3.9%，液主要成份：聚丙烯酸70%。适用于树脂类修复体的暂时粘接。 | 55G | 盒 | 350 |

标项2：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样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规格** | **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 1 | 机用根管锉 | 机用根管锉由操作部分、杆和限位块组成。根据尺寸不同，可划分为多个规格，根据出厂形式不同．可分为单一规格型和组合套装型，该产品以非无菌状态提供，可重复使用，使用前需进行灭菌。 结构及组成 | 各型号 | 根 | 15 |
| 2 | 根管锉 | 本产品工作部分由不锈钢材料制成，并且带有一个限制牙根管制备深度的硅胶塞。 | K型，H型。扩大针21mm；25mm；28mm；31mm；各号 | 支 | 5.4 |
| 3 | 钢制机用根管器械 | 钢质根管器械由工作部分、杆组成。不锈钢材质。各型号 | 各型号 | 支 | 12 |
| 4 | 牙釉质粘合树脂 | 化学固化型（非调拌型）、光固化型（普通型）和光固化型（温变型）由液剂、糊剂和酸蚀剂组成；光固化型（蓝胶I型）和光固化型（蓝胶II型）由糊剂和酸蚀剂组成。 | 4.2g\*2.8ml | 套 | 285 |
| 5 | 钢质机用根管器械 | 钢质根管器械由工作部分、杆组成。 | 长28mm/32mm，各型号 | 套 | 13 |
| 6 | 牙探针 | 钢制根管器械由工作部分，杆组成。各型号 | 各型号 | 支 | 4.26 |

2、样品包装及密封

样品按下列要去提供，否则将被拒收，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样品上张贴样品标签，标注样品的名称、产地及生产厂家、投标单位名称、所投包号。

2）、同一标项中的所有样品放入一个或多个包封进行密封中，并设置包装封皮，封皮上均应：

（1）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包）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3、样品的留存及退回

中标企业样品由医院封存，中标企业在合同期内必须交付与评标时质量相同的货物，入库验收时如发现与评标留样样品不相符的，终止供应商资格。医院不定期对中标企业供应的货物进行抽查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可向供货厂家通知拒收任何不符合医院质量要求的货物。对于药监局抽检不合格的货物，造成的罚款及没收等损失由供货公司承担。

未中标单位样品中标结果公示发出，无质疑、投诉后退回，如有质疑、投诉，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成后退回；在上述期限需提前退回的贵重样品或易变质样品，投标人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的见证下密封加盖代理机构公章、投标人公章后退回。

**注1：投标人在响应采购需求时，应提供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形式：**

**投标人在响应采购需求时，应提供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形式：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说明、或加盖公章的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注册证内容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未就“技术参数”进行响应或未提供的所投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与所投产品不一致或不能体现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承认。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 **评标原则**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 具体评审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资格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要求如下：

**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须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投标人加盖公章） | 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资格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审查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无格式自行拟定。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但6月1日（含6月1日）以后开标项目必须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扫描件投标人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注册成立不足六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 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资格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审查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无格式自行拟定。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5）。 | 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资格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审查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无格式自行拟定。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1.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或扫描件投标人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2.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扫描件投标人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资格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审查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无格式自行拟定。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5） | 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资格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审查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无格式自行拟定。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
| 6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处罚期内），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期内）。**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 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 7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的资格要求 |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所投产品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生产 | 请根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审查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无格式自行拟定。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
| 8 | 特定资格要求 | 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根据所投产品，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若全部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需写具体说明**，加盖公章并上传。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详细评审。符合性审查要求如下：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要求说明** |
| 1 | 授权委托书 | 投标文件中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签名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中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按审查内容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2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3 | 投标完整性 | 是否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 |
| 5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是否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6 | 其他报价要求 | 报价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是否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报价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无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 7 |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 | 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产品是否具备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文件 | 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产品，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文件；不属于医疗器械的，**需写具体说明**，加盖公章并上传。 |
| 8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 9 | 签署、盖章 |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10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是否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是否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是否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1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12 | 其他 | 投标文件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需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6.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开标一览表中的公布唱标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开标一览表中的公布唱标价）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详细评审**

经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详细评审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及报价部分作进一步的综合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如下：

**详细评审标准（适用于标项1）**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17.0分  技术部分53.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报价部分 |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满分分值 |
| 商务部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15 | 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三年（以合同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独立承担的类似项目，每提供 1 份有效的业绩资料得3分，满分15分。  注：1.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货物和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2.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
| 仓储设施 | 2 | 仓储设施： 1.仓储面积在100㎡（含）及以上得2分；  2.仓储面积在100㎡以下得1分；  3.无仓储设施不得分。  注：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
| 技术部分 | 产品符合性 | 20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参数响应程度打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或优于得招标要求得20分；有1项技术参数不满足扣1分； 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在响应采购需求时，应提供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形式：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说明、或加盖公章的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注册证内容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未就“技术参数”进行响应或未提供的所投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与所投产品不一致或不能体现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承认。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样品 | 9 | 未提供样品或所提供样品（样品为实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整体性能进行评审：1.临床操作、使用便利性；2.制造工艺水平，外观特性；3.有无操作安全隐患或影响使用性能的安全隐患。各项性能完备的得9分。每有一项存在瑕疵或不符合采购人使用需求的，扣3分，扣完为止。 |
| 质量保证措施 | 4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措施内容至少包含：（1）质量管理目标（2）质量管理体系（3）相关材料质量保证措施（4）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4分，每缺一项扣 1分，每有一处不完整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0.5分，本项最多扣4分。 |
| 配送方案 | 4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配送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职责分工（2）配送环节及注意事项（3）配送车辆（4）配备人员。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4分，每缺一项扣 1分，每有一处不完整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0.5分，本项最多扣4分。 |
| 应急预案 | 4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预案内容至少包含（1）应急事件的识别（2）应急准备（3）预防应急事件发生的措施（4）采购人要求紧急供应的应对措施。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4分，每缺一项扣 1分，每有一处不完整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0.5分，本项最多扣4分。 |
| 差错处理方案 | 4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差错处理方案进行评审，预案内容至少包含（1）差错报告（2）处理流程（3）差错处理的具体措施（4）防止再次出现类似差错措施。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4分，每缺一项扣 1分，每有一处不完整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0.5分，本项最多扣4分。 |
| 培训方案 | 4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③能否保证培训的质量，确保业主项目人员达到相关技术要求、④培训人员的专业性。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4分，每缺一项扣 1分，每有一处不完整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0.5分，本项最多扣4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4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售后服务人员配置（2）售后服务内容及计划安排（3）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4）响应时间及问题处理措施。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4分，每缺一项扣 1分，每有一处不完整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0.5分，本项最多扣4分。 |

**详细评审标准（适用于标项2）**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16.0分  技术部分54.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报价部分 |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满分分值 |
| 商务部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15 | 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三年（以合同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独立承担的类似项目，每提供 1 份有效的业绩资料得3分，满分15分。  注：1.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货物和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2.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
| 仓储设施 | 2 | 仓储面积： 1.仓储面积在100㎡（含）及以上得2分；  2.仓储面积在100㎡以下得1分；  3.无仓储设施不得分。  注：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
| 技术部分 | 产品符合性 | 20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参数响应程度打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或优于得招标要求得20分；有1项技术参数不满足扣2分； 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在响应采购需求时，应提供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形式：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说明、或加盖公章的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注册证内容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未就“技术参数”进行响应或未提供的所投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与所投产品不一致或不能体现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承认。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样品 | 9 | 未提供样品或所提供样品（样品为实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整体性能进行评审：1.操作、使用便利性；2.制作工艺水平，外观；3.有无操作安全隐患或影响使用性能的安全隐患。各项性能完备的得9分。每有一项存在瑕疵或不符合采购人使用需求的，扣3分，扣完为止。 |
| 质量保证措施 | 4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措施内容至少包含：（1）质量管理目标（2）质量管理体系（3）相关材料质量保证措施（4）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4分，每缺一项扣 1分，每有一处不完整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0.5分，本项最多扣4分。 |
| 配送方案 | 4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配送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职责分工（2）配送环节及注意事项（3）配送车辆（4）配备人员。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4分，每缺一项扣 1分，每有一处不完整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0.5分，本项最多扣4分。 |
| 应急预案 | 4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预案内容至少包含（1）应急事件的识别（2）应急准备（3）预防应急事件发生的措施（4）采购人要求紧急供应的应对措施。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4分，每缺一项扣 1分，每有一处不完整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0.5分，本项最多扣4分。 |
| 差错处理方案 | 4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差错处理方案进行评审，预案内容至少包含（1）差错报告（2）处理流程（3）差错处理的具体措施（4）防止再次出现类似差错措施。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4分，每缺一项扣 1分，每有一处不完整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0.5分，本项最多扣4分。 |
| 培训方案 | 4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③能否保证培训的质量，确保业主项目人员达到相关技术要求、④培训人员的专业性。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4分，每缺一项扣 1分，每有一处不完整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0.5分，本项最多扣4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4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售后服务人员配置（2）售后服务内容及计划安排（3）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4）响应时间及问题处理措施。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4分，每缺一项扣 1分，每有一处不完整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0.5分，本项最多扣4分。 |

* 1.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落实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是否属于该类项目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是否属于该类项目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综合得分相同时排名优先。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综合得分相同时排名优先 。
  6. 同品牌处理办法：
     1.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审得分三项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第6.6条规定处理。
  8.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
     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各投标人需参照如下的格式，认真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写工作。需建立详细的目录。
2. 各投标人提交文件中涉及商业机密的，应明确标明，采购人及最终用户将给予保密处理，否则视为公开资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 本采购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在采购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含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采购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6. 以联合体参加的，除采购文件格式中要求外，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按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

**一、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附件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附件 1-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1、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若提供的是扫描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1-3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若提供的是扫描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1-4 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说明：

1、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若提供的是扫描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1-5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自然人投标的签章或签字后上传。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5.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6.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7.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8.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9.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政策，不享受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得修改，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根据项目属性，从本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选择一种申明函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工程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需提供）

**联合体协议（如有）**

致 （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包）名称）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 （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

成员二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3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需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的 （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中 （填写标项(包)名称） 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  |  |  |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  |  |  |
| 中型企业合计 | | | | |  |  |  |
| 小微企业合计 | | | | |  |  |  |
| 中小微企业总计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参考格式）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包)名称）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

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

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4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4、其他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1.3.3

**二、报价文件**

**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包)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大写： 小写： 元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交货（服务）地点 |  |
| 备注：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投标总价为每个包段货物投标单价的总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包)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单位 | 单价（元）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备注/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价合计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投标单价不得超过每个货物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

**7、投标书**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包)名称）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
| --- | --- |
|  |  |

说明：1.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9、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0、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此表中仅标注“全部满足”、“全部响应”等，无法体现投标人实质性响应的；或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其**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4.“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2、投标产品品牌、型号明细表**

**投标产品品牌、型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备注/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中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相同内容应相互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自行编写， 详细叙述拟提供产品/服务情况。

**1****4、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邮编：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

承诺日期：

**15、保证金信息表（保函方式提交的无需提供）**

**退还保证金申请函**

致：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 　　 元的保证金。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帐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开户银行行号：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为方便代理机构后续退款事宜，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此函信息，并后附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扫描件。**

|  |
| --- |
|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扫描件） |

**16、开票信息（统一格式）**

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 （投标人名称） 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我司缴纳标书费和代理服务费后开具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 | | |
| 增值税发票开票种类 | （请在此处注明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 | |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地址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固定电话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联系人姓名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联系人电话 |  |
| 电子发票收件  电子邮箱 | Email: | | |
| 发票邮寄地址： |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 | |

我公司提供的上述开票信息准确无误，如果因我公司提供上述信息错误，导致发票无效的，将由我公司承担相应后果。

注：投标人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请在上表中填写相关信息，**如投标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须附投标人开户许可证、一般纳税人认定文件的清晰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开票信息（见上表）。**如投标人在开票信息中未注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未提供上述材料，代理机构将默认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